

103 院發管查字第 002 號

103 年度政院管制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
(第 1 階段路線)**

查證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6 月

國家發展委員會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
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地方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 建設及土地開發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府
查證時間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20 日
查證機關及地點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CF640 區段標、CF650 區段標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CF660 區段標
查證人員	領隊：國發會陳參事海雄 國發會國土處：謝簡任技正慧娟、王研究員振玉、姚技士俊豪 管考處：李副處長奇、蔡簡任視察旭晟、張科長益銘、郭技政吉生
主管(辦)機關參與人員	交通部：劉簡任技正孟翰、王科長施堂、蔡視察青峰、劉科員懿萱、解科員怡倩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謝科長金玫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趙局長紹廉、鍾副局長鳴時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凌處長建勳、吳副處長堂安、何總工程司湘麟、林副總工程司逸群、鄭副總工程司智銘、梁科長俐霜、黃股長維崧、胡股長榮豐、黃幫工程司士旗、

陳工程員介中、謝助理員
雨婷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蘇總工程司丁福、張主任
秘書澤雄、方課長仁鳳、
林課長淑燕、張課長美
君、王副總工程司偉、邱
課長華悠、龔副主任昶榮

捷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駱副總工程司仁宇

捷運局北區工程處：陳處長鴻濤、林副處長勳杰、
王總工程司怡仁

捷運局東區工程處：陳處長耀維、左副處長大晶、
陳總工程司家昀、李科長天池

目次	頁次
壹、前言.....	1
貳、計畫概要.....	2
一、計畫目標.....	2
二、計畫期程與預算.....	2
三、計畫要項.....	3
參、執行概況.....	4
一、整體計畫部分.....	4
二、實地訪查部分.....	5
肆、查證發現.....	8
伍、建議事項.....	13
附件 1 捷運環狀線(第 1 階段)路網示意圖.....	17
附件 2 計畫所屬主要工程標案執行情形.....	18
附件 3 查證照片.....	19

壹、前言

本計畫係為改善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以臺北車站為中心，向外呈輻射狀延伸，缺乏橫向聯繫之現況，致有環狀捷運線串連各輻射狀捷運路線之構想。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考量整體環狀線捷運路網建設需求及政府財力，核定分 2 階段興辦，並優先辦理第 1 階段路線，再於 93 年 12 月核定第 1 階段路線之財務計畫，採促參方式推動辦理。

因原臺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招商未能順利完成，經檢討計畫及評估後續推動方式，再就採促參方式之財務計畫，改由政府自建所影響之財務基礎假設進行調整，於 95 年 6 月 20 日向交通部提報改為政府自辦之修正財務計畫，於 97 年 4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下稱為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401.18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2 年底。

由於本計畫之執行已出現計畫進度落後及工程發包預算超過計畫核定經費等情形，且全案逾 102 年底之核定期程仍未完成，需再次提報修正計畫，本會及工程會雖於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先期作業審議、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或訪查時，一再要求計畫主管機關儘速提報修正計畫，惟交通部於 102 年 4 月始陳報第 2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審查退請修正。另又費時近 1 年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始再度報院，並擬將計畫經費大幅增加至 699.73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7 年底。為瞭解本計畫推動情形，爰辦理實地查證，並依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標

- (一) 本計畫捷運路線係自新店大坪林站經中和、板橋至新莊新北產業園區，全長 15.4 公里，可使新店至新莊之旅行時間節省 20 分鐘以上。
- (二) 本計畫興建完成後，可串聯多條都會區捷運系統，包括新店線、中和線、萬大-中和-樹林線、板橋線、新莊線及機場捷運線等，透過轉乘構建台北都會區完整路網。
- (三) 聯絡中、長程城際運輸，並與國際接軌，30 分鐘直達機場。
- (四) 通車後每日運量可達 26 萬人次，可有效降低私人運具使用比例，使交通更為順暢。
- (五) 促進車站地區都市發展，使土地增值達 40% 以上。
- (六) 活絡產業發展，增加就業人口 10,000 人以上。

二、計畫期程與經費

本計畫期程為 93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為 401.18 億元，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經費(百萬元)
1	前置作業費	360
2	設計費	694
	土建工程	14,868
3	3.1 土建工程	6,887
	3.2 車站工程	4,591
	3.3 軌道工程	1,235
	3.4 維修機廠工程、行控中心及軌道等	2,155

	機電工程	9,048
4	4.1 機電工程	4,064
	4.2 電聯車	4,984
5	間接工程費	2,698
6	工程預備金	2,392
7	物價調整費	2,216
8	用地取得費	7,842
	合計	40,118

另交通部已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之第 2 次修正計畫（目前尚未核定），擬將工程完工時程調整為 105 年底，完工之後須俟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初履勘通過後始得通車營運，通車營運後須再進行 15 個月之營運可靠度、維修度驗證，以及 6 至 9 個月竣工驗收等作業時程，計畫期程預估為 107 年底，計畫經費亦將大幅增加為 699.73 億元。

三、計畫要項—土建及機電工程

（一）土建工程：（工程路網示意圖如附件 1）

1. CF641 標：施工內容為大坪林車站結構體工程，係地下 4 層之島式月台車站，長約 165 公尺、寬約 18.4 公尺。
2. CF640 區段標：施工範圍起自 Y6 站至 Y8 站（不含），包括 Y6 站（地下）、Y7 站（高架）及南機廠。長約 2.7 公里（地下段約 1.12 公里、高架段約 1.4 公里、出土段約 0.18 公里）。
3. CF650 區段標：施工範圍起自 Y8 站至 Y14 站（含），全部皆採高架方式，長約 6.3 公里，其中

Y10 站至 Y11 站間設置一剪式橫渡線。

4. CF660 區段標：施工範圍起自 Y14 站（不含）至 Y19 站及尾軌，全部採高架方式，長約 6.4 公里，並於尾軌預留環狀線第二階段之銜接空間。

(二) 機電工程：將車輛、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系統及軌道工程等合併採購。

參、執行概況

一、整體計畫部分

(一) 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

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計畫預定進度 100%（因計畫於 102 年底屆期，且修正計畫尚未核定），實際進度 75.81%，執行進度落後 24.19 個百分點。預定支用數 256 億 3,220 萬，實際支用數 248 億 2,897 萬元，支用比 96.87%。

(二) 具體執行成果

1. 本計畫土木工程細設分為 DF111、DF112、DF113 等 3 標，目前均已完成，刻正進行土木工程施工中之相關服務工作。其中 DF111 設計標執行廠商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CF640 區段標之工程設計；DF112 設計標執行廠商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CF650 區段標之工程設計；DF113 設計標執行廠商為亞新/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CF660 區段標之工程設計。
2. 本計畫主要機電工程及土木工程（CF640、CF650、CF660 區段標）均已發包、施工中，其中最早動工為機電工程標，98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1 月 15 日完工；最晚動工為 CF660 區段標之 CF660A 標，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始開工，經實地查證瞭解，預定實質完工日為 106 年 12 月 16 日。

3. 本計畫 103 年度預定辦理工作中作業計畫所訂年度目標，截至 103 年 5 月止，已完成電聯車車體壓縮測試、CF660B 區段標新設排水箱涵、CF641 標站體結構設備二層版及 CF660A 區段標基樁開始施工等工作項目。另各主要工程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詳附件 2。

二、實地訪查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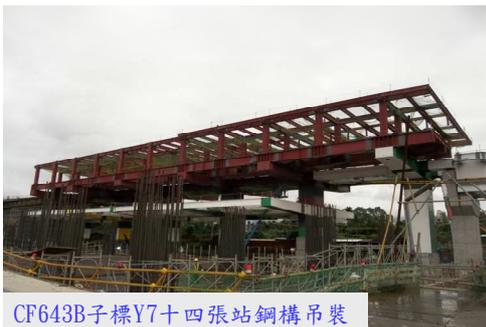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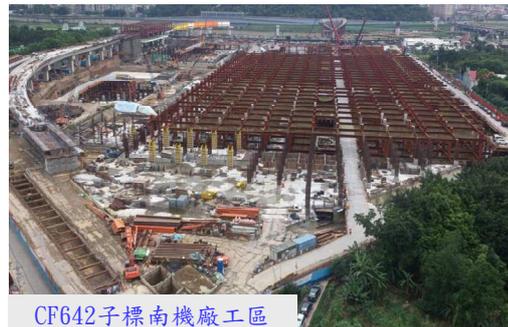
為實地瞭解工程執行現況，分別前往工程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及北區工程處進行實地訪查，茲就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一) 北市捷運局東區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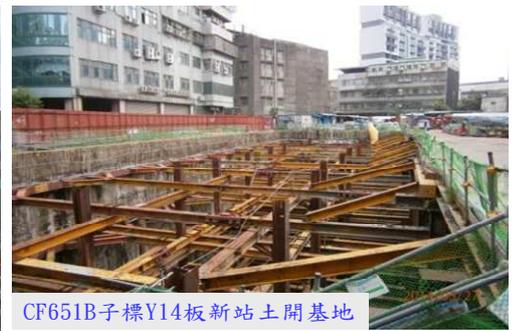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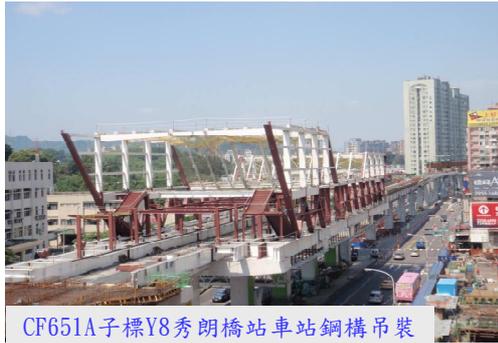
1. CF641 標：大坪林車站主體開挖深度約 29m，採用明挖覆蓋施工之複合牆結構，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62.81%，實際進度 66.92%，超前 4.11 個百分點。重大施工項目統計如下表：

施工項目	累計完成數量/契約數量	完成百分比
連續壁(100cm 厚)	21,484 / 21,484 m ²	100%
覆工系統	4,537 / 4,537 m ²	100%
支撐系統	9 / 9 階	100%
結構開挖	101,080 / 101,080 m ³	100%
鋼筋	1,870 / 8,423 噸	22.20%
混凝土	10,112 / 33,676 m ³	30.03%

2. CF640 區段標：本區段標共 CF642、CF643A、CF643B 等 3 個子施工標，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29.35%，實際進度 41.22%，超前 11.87 個百分點。經實地訪查瞭解 CF642 標工程執行潛在問題為土建與機電標進場時程協商及配合事宜；CF643B 標工程執行潛在問題則為水理分析權管機關審查尚未通過。



3. CF650 區段標：本區段標共 CF651A、CF651B 等 2 個子施工標，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39.57%，實際進度 36.30%，落後 3.27 個百分點。經實地訪查瞭解 CF651A 標工程執行潛在問題為景平路及大智街口基樁施工用地尚未徵收；CF651B 標工程執行潛在問題則為中和區中山路二段部分基礎用地尚未徵收。



(二) 北市捷運局北區工程處 (CF660 區段標分為 CF660A 及 CF660B 兩標)

1. CF660A 標：起於板新站西側，沿途經板新路、縣民大道、文化路及民生路，以大漢溪右岸堤防為界（未跨大漢溪），全長約 3,270 公尺。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2.07%，實際進度 1.99%，落後 0.08 個百分點。目前主要施工項目為高架橋基樁工程、土開大樓連續壁導溝施作、環河路台 64 線匝道基樁施作等。



2. CF660B 標：跨越大漢溪後進入新莊市思源路，續向北跨越新北大後沿五工路向北續行約 200 公尺止，全長約 3,130 公尺。截至 103 年 5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27.14%，實際進度 17.62%，落後 9.52 個百分點。目前主要施工項目為高架橋基樁及橋柱施工、大漢溪段基樁及圍堰工程、車站基樁等。



肆、查證發現

一、計畫已屆期惟修正計畫尚未報奉核定

行政院 97 年 4 月 30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至 102 年底，計畫經費為 401.18 億元。計畫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即據以進行細設作業，並發現前述計畫核定經費及期程難以支應工程執行所需，遂於 99 年 5 月提送第 2 次修正計畫至交通部，交通部於 99 年 8 月審查時要求辦理價值工程分析，覈實檢討工程經費，並配合陸續頒布之捷運建設審議相關規定，致歷經 26 個月於 101 年 10 月始再次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復因配合新北市政府、交通部等機關審查意見持續修正，費時約 5 個月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始將第 2 次修正

計畫函報行政院。

行政院 102 年 5 月 16 日函復第 2 次修正計畫之審議結果，並經交通部於 102 年 8 月、12 月與 103 年 3 月、5 月多次審查後，費時近 1 年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再次將第 2 次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惟已逾 102 年底之計畫期程，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所訂期限完成修正計畫（含中程及年度作業計畫）。

二、已發包工程總額超出核定經費額度，且未提請工程會協助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本計畫主要土建及機電工程標案均已發包、施工中，依決標順序分別是機電工程（發包金額 161.08 億元）、CF641 標大坪林車站連續壁及結構體工程（16.39 億元）、CF650 區段標（163.00 億元）、CF640 區段標（152.90 億元）、CF660B 區段標（74.46 億元）及 CF660A 區段標（90.77 億元）等，累計發包總額達 658.60 億元，已逾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之 401.18 億元經費額度。

前述工程發包作業期間，經查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係考量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急迫性及延續性，積極全力推動建設為當務之急，爰一方面提報修正計畫循序報核，另一方面經兩市政府多次協商，新北市政府同意於修正計畫核定前，先行負擔新增工程經費，並由臺北市政府辦理細設及發包作業。

另依行政院 97 年 4 月 30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審議結論第 4 點：「本案確切經費，請臺北市政府依『政

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於完成規劃設計 30%後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本會爰於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先期作業執行期間，多次請臺北市政府將本計畫設計書圖提送工程會審議，惟因全數工程發包後始確認執行內容與經費需求，期間臺北市政府考量若以核定之 401.18 億元為上限，提送相關計畫資料至工程會審議，則該送審資料勢必偏離市場行情，經討論決議於計畫所需經費未確定前，暫緩提報工程會審議，致未能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提送計畫內容及經費予工程會審議。

三、細部設計與奉核之綜合規劃內容差異甚大，且細設作業時間太長

行政院 97 年 4 月 30 日所核定之第 1 次修正計畫，經查係依據綜合規劃之估算基礎所撰擬，並在第 1 次修正計畫核定後，分 3 標陸續辦理細設作業。惟細設作業期間逐步發現第 1 次修正計畫以綜合規劃所估算之經費，不敷工程執行使用，致需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其中計畫經費由 401.18 億元大幅增加至 699.73 億元，增加比率達 74.4%，包含新增工務行政費 35.91 億元、詳列品管及安衛費用 59.69 億元、物價上揚影響經費 128.73 億元、配合政策法令變更 41.53 億元等，顯示綜合規劃（第 1 次修正）與細設成果（第 2 次修正）差異甚大。

另以細設作業時間而言，依第 1 次修正計畫之工項排程，細設作業僅需 1 年（96 年 1 至 12 月）即可完成，且預定於 97 年 1 月開始土建工程施工。惟實際上

本計畫於 97 年 12 月開始細設作業，遲至 101 年 7 月才完成，費時約 44 個月，且因採取分段發包而非同步發包方式，致延後土建工程發包及開工時程，其中土建工程最早動工係「CF641 標大坪林站（Y6）車站連續壁及結構體工程」，已遲至 99 年 1 月 25 日始動工；最晚動工之「環狀線 CF660A 區段標工程」，則於 102 年 7 月 16 日動工。

四、計畫執行遭遇困難問題未能適時協調解決

依大眾捷運法第 9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大眾捷運系統之發展，得設協調委員會，負責規劃、建設及營運之協調事項。」經查主管機關交通部及新北市、臺北市政府並未就本計畫建置專案性質之協調委員會，主要依循既有督導協調機制，如交通部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臺北市捷運局月進度會議、地方政府每月召開之道安會報與重大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每季召開之黃金雙子城會議等。

惟就前述規劃設計階段所發生問題，如計畫綜合規劃與細設成果差異甚大，並致使依綜合規劃成果研擬之第 1 次修正計畫，未能提送工程會進行計畫與經費審議；以及計畫執行階段所顯現問題，如 102 年 5 月起近 1 年內由臺北市政府來回提報 4 次修正計畫至交通部審查，致未能依限報院核定修正計畫，並造成計畫核定經費不足以支應主要工程發包預算情形。均顯示各級主管機關間之督導協調機制，未能確實發揮機制應有功效。

五、用地取得落後，管線遷移複雜

本計畫土木工程均已施工中，惟仍有部分高架路段橋墩基礎（穿越段）尚未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其中大坪林站至板新站間，已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8 日、5 月 16 日、5 月 21 日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單位召開價購及設定地上權協議會，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同意讓售其持有土地，預定 103 年 8 月完成價購補償作業，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如未達成協議者，將以徵收方式辦理，預定 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另中山路至環河路之用地，刻正辦理樁位公告作業中，預定 104 年 6 月前辦理協議價購。

另依年度作業計畫資料顯示，用地取得作業在 100 年度（含）以前係以辦理南機廠用地為主，101 年以後始辦理前述穿越段之用地取得，因未能與南機廠用地取得作業同步進行，影響用地取得完成時間，並致使 CF651A 標、CF651B 標等土木工程，因工程施工所需用地無法配合工程進度取得使用，已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此外，本計畫目前各標同步施工中，且該捷運路線所經過路廊，仍存在諸多既有管線與捷運設施或結構體衝突之處，尚待辦理管線臨時遷移或永久遷移，在辦理遷建過程因管線單位眾多，遷移作業較為困難，或同時需遷移地點太多超過管線單位執行能量，仍須管線單位協助配合儘早完成，部分路段管線遷移作業未能及時完成已影響工程執行進度。另部分路段考量深層管線影響，多處基礎須改採偏心設計，致使樁帽尺寸、基樁數量及基樁深度均有所增加，增加施工難度。

六、修正計畫擬展延之預定完工時程，仍需積極趕趕始能完成

本計畫第 2 次修正（目前尚未核定），計畫期程預定自 102 年底展延至 107 年底，其中預定 105 年底全線完工，再辦理營運驗證、竣工驗收作業至 107 年底。

本計畫因細設作業延遲、民眾陳情等因素，土建工程發包時程較原規劃時程大幅落後，其中最晚決標之 CF660A 標，102 年 7 月 16 日始動工，經本次實地查證瞭解，預定實質完工日為 106 年 12 月 16 日，已逾前述修正計畫之 105 年實質完工期限；另土建工程執行迄今，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已影響該標工程要徑之執行，如中和及板橋區用地預計 103 年底完成徵收、CF660A 標則預計 104 年 6 月前辦理協議價購等。此外，部分管線遷移作業未能配合工程施作時程完成，致部分標案(如 CF643A 標、CF651A 標、CF660B 標等)工程進度落後 4~10% 不等。綜上，本計畫於 105 年底全線完工之目標挑戰性頗高。

伍、建議事項

一、確實檢討釐清計畫屆期未完成報修，有無行政作業延誤責任

本會 103 年 6 月 25 日召開本計畫第 2 次修正案專案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交通部儘速據以再次提報修正計畫，並應針對本計畫屆期前未能依執行需求提報核定修正計畫、工程發包預算逾計畫核定經費、未將計畫經費送工程會審議、所報第 2 次修正計畫之經費及期程大幅調整等，依主管權責檢討釐清各機關有無行政作業延誤責任，同時檢討規劃設計廠商有無設計

不周責任，就期程及經費增加事由逐項說明釐清責任歸屬，併入修正計畫書中提報，以減少外界對於計畫推動迄今仍未能通車營運、計畫經費需大幅增加等之質疑。

二、提高計畫審查效率，以於規定期限完成報院

交通部現行「重大工程建設計畫管制及修正程序要點」已規定計畫主辦機關應在計畫結束 7 個月前提報修正計畫，並應於收到審核意見後 1 個月內重新修改提報。建議交通部依前述規定加強落實計畫管制及修正程序，並應透過整合審查意見、聯合審查等可提高審查效率之作法，避免多次往返退回修改之情事發生，更可於計畫主辦機關配合審核意見修改期間，建立相互溝通聯繫管道，適時予以必要協助，以提升計畫退回修改之時效及正確性。

三、爾後計畫應務實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並據以加速展開細設及工程發包作業

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係在完成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後，據以提出中長程個案計畫報請機關首長或行政院核定，此時計畫內容已包含分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計畫期程及所需資源說明、經費來源及分年經費需求等足供計畫逐步推動之具體內容，建議交通部應確實督導務實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中長程個案計畫報核前之相關前置作業，提高綜合規劃成果之可靠性，俾利儘速完成計畫核定後之細設作業，再透過擬定妥適之工程執行及發包策略，使工程標案全面動工施作，及早完成發揮計畫推動之預期效益。

四、建立專案溝通協調平台，確實發揮督導考核、協助解決問題之功能

針對執行進度大幅落後或遭遇執行障礙之個案計畫，建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就計畫管控及執行層面，共同籌劃建立專案性之溝通協調平台，並提高參與主管層級，定期會商聚焦處理該計畫各項待協調解決之窒礙難行問題，且可增加計畫執行之督導考核強度，透過訂定工作里程碑嚴加管控各執行階段應完成事項，逐步追趕已落後之執行進度。

五、善用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成立之管線、用地專案處理小組，有效提升管線遷移及用地取得作業效率

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經常受用地取得、管線遷移、民眾陳情抗爭、辦理變更設計等影響工程進度，能否適時克服解決將攸關工程是否可如期完成。本計畫部分土建工程目前已遭遇管線遷移及用地取得問題，建議工程執行機關積極協調辦理，如仍遭遇執行困難，可提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所設管線、用地專案小組協調解決，並與管線單位建立溝通平台，定期運作，以協調配合工程施作時程辦理遷移作業。另用地取得作業請依所排訂時程確實管控辦理情形，不可延後取得用地，壓縮工程施工時程。

此外，建議後續其他計畫推動時，確實掌握用地取得有其必需之作業程序及時間，於計畫推動初期即應全面清查所需工程用地現況，提前辦理徵收或撥用等相關用地取得作業，俾利工程順利執行。

六、強化各級主管機關管理機能，確保如期完成

本次修正計畫提出預定 105 年底全線完工之時程，惟因土建工程仍面臨動工時程延後、用地取得、管線遷移等問題，建議計畫主管機關就已發生或已可預期之施工障礙，再次核實評估 105 年底完工時程之可行性，如經確認可行，建議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強化計畫控管檢討及執行自主管理，如明訂影響完工時程之關鍵工項、施工要徑工項之預定完成時間，納入計畫管制追蹤及年度作業計畫查核點予以列管；並可研議採取增加工作面、導入高效率施工工法及機具、備妥或增加施工各階段所需人機料等作法，積極趲趕俾利如期完工。

附件 1 捷運環狀線(第 1 階段路線)路網示意圖



註：環狀線第 1 階段以黃色標示。



附件 2 計畫所屬主要工程標案執行情形(截至 103 年 5 月底)

標別	子施工標 (或工程內容)	發包 預算 (億)	契約 金額 (億)	規劃 設計	監造 單位	得標 廠商	開工 日期	實際 進度	差異
CF641	Y6 車站連續 壁及結構體工 程	16.16	14.07	中興 工程 顧問 股份 有限 公司	北 市 捷 運 局 東 工 處	榮工 工程 公司	99 01 25	66.92%	4.11%
CF640 區段標	CF642- 南 機 廠土木工程	152.90	126.28			皇昌 營造 公司	100 11 07	44.72%	19.70%
	CF643A-Y6 車站(建築裝 修)至出土段 間土木工程							44.99%	-9.81%
	CF643B- 出 土 段(不含)至 Y8 車站(不含)間 土木工程							50.29%	8.80%
CF650 區段標	CF651A-Y8 車站至 Y10 車 站間土木工程	163.00	137.60	台 灣 世 曦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工 程 公 司	100 05 25	31.43%	-4.93%	
	CF651B-Y10 車站(不含)至 Y14 車站間土 建工程						46.53%	-1.45%	
CF660 區段標	CF660A 區段 標-Y14 車站(不 含)至大漢溪橋 南端土木工程	90.77	69.40	亞 新 工 程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市 捷 運 局 北 工 處	春 原 營 造 公 司	102 07 16	1.99%	-0.08%
	CF660B 區段 標-大漢溪橋南 端至 Y17~Y19 車站土木工程	74.46	45.56			遠 揚 營 造 公 司	101 12 21	17.62%	-9.52%
機電 工程	機電工程、軌 道工程、自動 收費系統工程	161.08	155.69	北 市 捷 運 局 機 電 工 程 處	北 市 捷 運 局 機 電 工 程 處	義 商 An sald oST SS .p.A	98 04 07	15.82%	-4.01%

附件 3 查證照片



圖 1 實地訪查台北市捷運局東工處南機廠土建工程



圖 2 南機廠土建工程之實際施工執行情形



圖 3 實地訪查 CF650 標秀朗橋(Y8)車站及鋼箱梁施工現況



圖 4 大坪林(Y6)車站連續壁及結構體工程之站體施工現況



圖 5 捷運路線與台 64 線共線段之高架墩柱基礎施工現況(施工空間僅約 3 公尺寬)



圖 6 實地訪查 CF660A 標大漢溪跨河段之施工現況



圖 7 跨大漢溪段高架橋梁之墩柱基礎
施工現況



圖 8 於交通部高鐵路會議室進行本次
查證綜合座談